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有关要求的告知函

尊敬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贵组织认证活动的合规性与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现将新版规则中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相关的重要变化及要求通告如下：

一、新版规则重点内容摘要

1. 认证申请条件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5.1.2）
-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通过申请评审的组织, 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 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5.3.1)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5.3.3)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通过 Q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QMS,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Q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5.3.4)

3.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5.4.1.2)

4. 现场审核计划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5.4.5.2)

5. 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 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5.5.3)

6. 最高管理者的审核重点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 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5.5.4）

7. 审核终止情况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5.5.5）

8.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 有充分了解；
 -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5.6）

9.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5.8）

10.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5.10.3）

11. 特殊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5.9）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Q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6.1.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6.1.3）

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证书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Q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Q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 Q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 Q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7.2.1)

(2) 证书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Q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7.3)

(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7.4)

以上内容规定了获证组织暂停、撤销、注销条件以及要求。请贵单位务必关注自身状态, 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详细材料见新版《认证规则》。

14. 记录留存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 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 至少包括:

(1) 认证合同;

(2) 审核计划;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 审核报告;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10.5）

二、配合与支持建议

为保障认证过程顺利推进，请贵组织重点配合以下工作：

1. 提前准备材料：确保主体资格、行政许可、QMS 运行记录等真实、完整、有效；

2. 及时通报变更：如发生组织架构、资质、QMS 等重要变更，请于 15 日内书面告知；

3. 保障审核配合：确保生产/服务正常运行，最高管理者依约参会，提供真实运行记录；

4. 规范证书使用：严格按规则使用证书与标志，避免误用、滥用导致证书失效；

5. 定期自查自纠：关注信用平台状态，及时整改问题，防范认证风险。

新版规则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与认证活动的规范性。请贵组织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

随函附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全文及释义，敬请查阅。如需进一步解读或支持，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持续通过官网公告、培训宣讲等方式提供专业支持，协助贵组织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